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7

太陽病，初服桂枝湯，反煩不解者，先刺風池、風

府，卻與桂枝湯則愈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服桂枝湯，外證不解者，可更作服。今初服不惟不解，而反加煩，是表邪太盛。若遽與桂枝，恐更生熱，故宜先行刺法，疏其在經邪熱，然後卻與桂枝，發其肌腠風邪，俾外內調和，自然汗出而解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桂枝全在服法，發汗切要如經，若服不如法，汗不如經，病必不除，所以反煩。反者，轉也；言轉加熱悶也。風池穴在耳後陷者中，按之引於耳中，手足少陽脈之會，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；風府穴在項上入髮際，同身寸之一寸，大筋內宛宛中，督脈、陽維二經之會，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。

張志聰曰：風池、風府雖非太陽穴道，乃屬太陽經脈所循之部，故刺之，以衰太陽之病勢。

魏荔彤曰：恐誤認此為已傳之躁煩，故標出以示人。言不解則太陽之證俱在，但添一煩，知其非傳裏之煩，而仍為表未解之煩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8

欲自解者，必當先煩，乃有汗而解。何以知之？脈

浮，故知汗出解也。

〔註〕：

汗之不解而煩，太陽證仍在者，是表邪盛也。有陽明證者，是裏熱盛也。然亦有欲自解，而未解先煩者，則又為邪正相爭，作汗之兆也。當其煩時，解與不解，固不可定，但診其六脈俱浮，則知邪欲還表，當汗出而解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天地鬱蒸而雨作，人身煩悶而汗作，當以脈浮決之。設脈不浮，則煩又為入裏之候矣。

程應旄曰：如診得脈浮，即是邪還於表之兆，切勿妄治其煩，使汗卻而當解者反不解也。

沈明宗曰：夫自解證，有從衄解，有從下血而解，有從下利而解，有從小便暗除而解者，此即太陽戰汗之一端，或從脈辨，或從證參。仲景妙義，散見諸篇，務必合參則備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9

病六、七日，手足三部脈皆至，大煩，而口噤不能

言，其人躁擾者，必欲解也。

〔註〕：

病至六、七日，手足陰陽三部脈皆至而浮，忽然大煩，口噤不能言，躁擾不甯者，此邪正俱實，爭勝作汗之象。故曰：必欲解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手足三部脈皆至，為正氣盛，邪氣雖甚必欲解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10

若脈和，其人大煩，目重瞤，內際黃者，此欲解也。

〔按〕：

瞤字當是「瞤」字。瞤，眼弦也，作瞤字非。

〔註〕：

脈和而大煩者，其解未可卜也。若其人目重瞤者，是瞤覆下垂，目欲合也，為陰來濟陽之兆。內際黃者，為胃氣來覆之徵，故曰此欲解也。